

新闻法制 前沿问题探索

XINWENFAZHI
QIANYAN WENTI TANSUO

曹瑞林◎著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新闻法制 前沿问题探索

XINWENFAZHI
QIANYAN WENTI TANSUO

曹瑞林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新闻法制前沿问题探索/曹瑞林著. —北京: 中国检察出版社, 2006

ISBN 7-80185-597-3

I. 新… II. 曹… III. 新闻工作—司法制度—研究—中国 IV. D922.1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62541 号

新闻法制前沿问题探索

曹瑞林 著

出版发行: 中国检察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(100040)

网 址: 中国检察出版社 (www.zgjccbs.com)

电子邮箱: zgjccbs@vip.sina.com

电 话: (010)68630385(编辑) 68650015(发行) 68650029(邮购)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A5

印 张: 8.625 印张

字 数: 241 千字

版 次: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80185-597-3/D·1572

定 价: 20.00 元

检察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

序

出书写序，已成定律，区别是有的请名家美言，有的是自己捉刀。本人的《新闻法制前沿问题探索》出版之际，没敢劳名家大驾，自己捉笔写一个简单明了的道白，是为序。

我在大学读书期间，就瞄准了法学前沿，也梦想着将来能够占领某个法学学科的一席之地。1987年4月1日，《解放军报》开展军事法学研究，第一期发表了张建田的“军事法概念之我见”。这篇文章立即引起我的注意，感到这是占领法学理论一席之地的契机。为什么这么自信呢？那时，我国民法学、刑法学等热门学科，已经涌现出了一批颇富实力、也很有名气的年轻学者，仅母校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就有一大批年龄与我相仿，但都已属于我的老师辈的年轻学者，在民法学、刑法学领域里很难赶超他们。我是军人，研究军事法学有得天独厚的优势；军事法学尚未引起关注，作为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军人，研究军事法学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；研究者较少，奇为贵。这些都是可能成功的重要因素。好在我不是“常立志”的人。确定目标后，立即着手学习研究，不久一篇小文出笼：“浅谈军事法的渊源”。这篇千余字的文章刊登在《解放军报》1987年7月8日第2版，是该报研究军事法学的第二篇学术文章。毕业回到部队后，组织上分配我到集团军保卫处工作，但我笔耕不辍，不断有研究军事法学的小文见诸报端。1988年10月，军报借调

我帮助编辑“军人与法”专栏。1990年12月正式调入军报当编辑，但不是编“军人与法”专栏，而是改任政治教育编辑，这给我的军事法学研究带来了极大困难，因为，政治教育报道与法学离得较远，如果我的研究脱离了本行，出现理论与本职工作“两张皮”的现象，到头来将会影响编辑业务，也容易让人认为是不务正业。

《人民日报》社主办的《新闻战线》杂志刊登的一篇文章，为我调整学习研究的方向提供了契机。《新闻战线》1991年第4期刊登了一组讨论一稿多投的文章。我觉得这组文章发表的时机不太好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将于1991年6月1日正式实施，该法对一稿多投的问题已经作了明确规定，如果这个规定有问题，学术杂志应该在該法颁发前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在这部新法律即将正式实施的时候，提出与之不同的意见，是欠妥当的，不利于法律的实施。于是，我写了一篇与之商榷的文章“从著作权法看一稿多投”，刊登在《新闻战线》1991年第6期，杂志“编后”指出：“本刊第4期就‘一稿多投’问题刊登了一组文章，现再刊出3篇。对于‘一稿多投’问题，今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有相应的规定。本刊的讨论至此结束。”由此我发现，新闻法律问题在当时还是一片学术荒漠，亟待有志者开垦。由此，产生了从军事法学研究转到新闻法学研究的想法。为了论证这个设想的可行性，我向王利明教授讨教，他肯定了我的想法，并鼓励我抓紧动手，制订长期学习研究的计划。

一晃16年过去了。这些年，不敢说著作等身，也确实发表、出版了不少新闻法学文章、专著，有一些还在新闻界、法

学界产生了反响。随着研究文章不断见诸学术杂志，我又产生了出版我国大陆第一部新闻法学专著的想法。于是，从1995年起，我开始了新闻法学专著的写作。那时很苦，星期天到国家图书馆查资料，上班时间要完成正常的新闻编辑工作，晚上挑灯夜战，一切都紧锣密鼓。当时，会用电脑的还属凤毛麟角，为了写作方便，我咬牙用积蓄的1.3万元买了一台“长城”牌电脑。感谢这个任我摆弄的“朋友”，它一遍成功的优势，免去了许多誊写、复印的辛劳。1998年9月，拙著《新闻法制学初论》（32万字）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，时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的著名民法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王利明老师欣然为之作序，字里行间充满了鼓励与肯定的话语。这是我国大陆第一部新闻法学专著（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出版了这样的教科书）。一年后，南京师范大学一位老师也出版了一部类似教材。1999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主持编写一套《损害赔偿系列丛书》，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的杨立新任主编（杨立新现任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）。这套丛书原计划有一部《新闻媒介侵权损害赔偿》，由一位法学老师承担编写任务，但半年过去，那位老师因工作繁忙未予编写。离丛书截稿时间还有半年，杨立新主编紧急邀我接手那位老师的任务。救书如救火，好在有《新闻法制学初论》的研究基础，我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圆满地完成了这部36万字的书稿。这套丛书于2000年11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。

我历来崇尚和追求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理论，也同样崇尚和追求能够在指导实践中真正发挥作用的理论。《新闻法制学初

论》、《新闻媒介侵权损害赔偿》出版后，我已经无专著写作计划，便把主要精力用在关注、解决新闻法制现实问题上。新闻法的立法问题、舆论监督问题、庭审直播问题、新闻记者的人身权保护问题、新闻作品侵害名誉权问题、新闻侵权诉讼问题、新闻作品著作权问题、媒体对足球“黑哨”的报道问题、记者享有“无过错合理怀疑权”问题，等等，我都撰文参与讨论。从一定程度上说，这些论文、文章对推动我国新闻法制建设的发展与完善是起到了一定作用的。可以说，它们就是这部《新闻法制前沿问题探索》的雏形。回头观望，近年我就新闻法制热点、难点问题发表的许多见解，经受了考验，究其原因恐怕就在于自己始终把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摆在首位，没有为了迎合受众，提一些哗众取宠、不负责任的观点，这是值得欣慰的。

当然，本书作为一部兼顾学术与实践的著作，有些问题还仅是一家之言，有待实践的检验，如确属被实践证明是错误或是不妥当、不严密的观点，欢迎读者不吝批评指正。

热爱是最好的老师，兴趣是成功的一半。我相信，读过本书的朋友，不管你是法官、检察官，还是记者，不管你是老师，还是学生，不管你从事法学研究，还是新闻学研究，你一定能在分享我的成果的同时有所收获。

曹瑞林

2006年5月于军报寓所

目 录

序	/1
一、新闻舆论监督	
(一) 舆论监督的法律地位与权利运用	/2
(二) 加强党报舆论监督	/8
加强党报舆论监督是巩固执政党地位的需要	/8
提高党报舆论监督水平是党报发展的需要	/11
(三) 舆论对“无过错合理怀疑权”的误解	/14
误解之一：“无过错合理怀疑权”是舆论监督的 重大突破	/14
误解之二：“无过错合理怀疑权”相当于“实际 恶意”	/16
误解之三：记者享有“怀疑权”有利于舆论监督	/18
(四) 记者在舆论监督中的人身权保护	/22
(五) 如何处理公开审判与新闻报道的关系	/25
二、新闻报道与人格权	
(六) 庭审直播利弊分析	/32
西方不允许庭审直播吗？	/33
庭审直播干扰庭审吗？	/35

庭审直播使庭审走形式吗?	/37
传媒怎样监督司法?	/38
(七) 采访权与拒绝采访权	/41
违法行为人没有拒绝采访权	/42
党政群负责人一般没有拒绝采访权	/43
公众人物一般也没有拒绝采访权	/45
普通公民有拒绝采访权	/46
(八) 引进公众人物理论的局限性	/48
公众人物理论在美国并非定论	/48
公众人物理论与我国法律相抵触	/51
公众人物理论违背新闻职业道德	/53
公众人物理论在实践中的困境	/55
对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限制	/60
(九) 如何处理隐私权与报道权冲突问题	/62
(十) 对死者名誉权的保护	/69
死者有否名誉权的几种观点	/69
死者名誉权应为生前名誉权	/72
死者名誉权应由继承人保护	/74
怎样保护死者生前名誉权	/78
 三、新闻侵权认定	
(十一) 评论作品侵害名誉权问题	/80
对假丑恶现象进行公正评论不构成侮辱	/80
对于媒体已报道事实进行评论不属诽谤	/82
(十二) 新闻作品非侵犯隐私权的几类情况	/85
(十三) 批评性报道基本内容失实的认定	/89

主要事实失实	/89
定性失实	/90
大部分事实失实	/91
被侵害人应有的社会评价降低	/93
(十四) 假新闻现象透视与对策	/95
四、新闻侵权责任	
(十五) 新闻侵权的归责原则	/102
新闻侵权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	/102
媒体负有不同的审查核实责任	/105
新闻侵权责任不适用公平原则	/107
新闻侵权不适用“恶意”原则	/108
(十六) 国家机关在稿件上盖章的法律意义	/112
在稿件上盖章(签字)的行为是法律行为	/113
在稿件上盖章(签字)者的诉讼主体地位	/114
盖章后是否免除媒体责任视具体情况而定	/117
(十七) 某些不真实新闻“有理”论是否有理	/119
新闻源真实难以免除侵权责任	/119
舆论监督的新闻是否可以允许不真实?	/122
采取平衡手法也不宜放宽对真实性的要求	/126
(十八) 转载和未注明新闻源作品的法律责任	/128
转载作品发生侵权的法律责任	/128
未注明新闻来源作品的侵权责任	/131
五、新闻侵权诉讼	
(十九) 受理新闻侵权诉讼应注意的两个问题	/136

应区分新闻侵权与科学批评的界限	/136
应区分新闻侵权与学术争鸣的界限	/140
(二十) 新闻侵权诉讼管辖问题	/145
(二十一) 不应限制国家公职人员新闻侵权诉讼资格	/150
(二十二) 作者是新闻侵权案件的必然被告	/157
(二十三) 偷拍偷录与证据使用的合法性问题	/162
偷拍偷录某些违法行为是合法权利	/162
对合法行为进行偷拍偷录的条件	/167
偷拍偷录的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证据	/168
 六、典型案例评析	
(二十四) 陆俊名誉权案	/172
发表犯罪嫌疑报道应证据确凿	/172
转载虚假新闻的法律责任问题	/175
新闻侵权人的赔偿数额问题	/176
(二十五) 媒体对“黑哨”事件的报道	/179
不值得大肆炒作的“司法介入”	/179
不经意的新闻审判	/180
缺乏应有的平衡与冷静	/183
龚建平被批捕前后的媒体报道	/186
 七、新闻作品著作权	
(二十六) 报刊编辑修改权	/194
(二十七) 报刊编辑应注意的著作权问题	/199
编辑要注意作品的署名权	/199
编辑要注意保护作品的完整权	/200

对转载作品要及时寄发稿酬	/201
决定稿件刊用时及时通知作者	/201
(二十八) 谁享有新闻作品转载的许可权	/203
外国关于新闻作品不享有著作权的规定	/203
外国保护新闻作品著作权的状况	/204
我国关于新闻作品专有出版权的规定	/206
(二十九) 对签订新闻作品有偿转载协议的异议	/209
签订转载协议是画蛇添足之举	/209
对转载中的侵权行为如何追究	/212
关于报刊社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建议问题	/213
(三十) 时事新闻应否适用著作权法	/215
时事新闻的概念	/215
时事新闻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	/218

八、其 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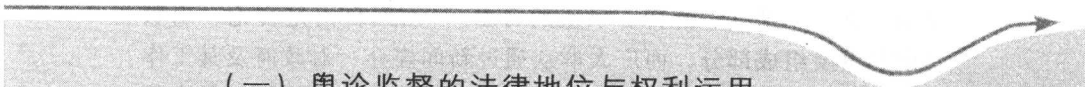
(三十一) 如何认识新闻立法	/226
新闻法是“双刃剑”	/226
我国新闻立法状况	/228
我国台湾地区“出版法”的废止可资借鉴	/231
(三十二) 记协设立仲裁委员会问题	/234

附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(节录) (1986 年 4 月 12 日)	/238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(节录) (2001 年 10 月 27 日 修正)	/240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 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 (1988 年 1 月 15 日)	/246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(1993年8月7日)	/248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(1998年7月14日)	/252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2000年11月22日)	/255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(2002年10月12日)	/258
后 记	/263

一、新闻舆论监督

- 
- (一) 舆论监督的法律地位与权利运用
 - (二) 加强党报舆论监督
 - (三) 舆论对“无过错合理怀疑权”的误解
 - (四) 记者在舆论监督中的人身权保护
 - (五) 如何处理公开审判与新闻报道的关系

（一）舆论监督的法律地位与权利运用

党的十五大、十六大都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，并且强调在实施这一方略中，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。目前，在新闻媒体上开展舆论监督，不仅存在一些思想障碍，而且还存在着不会或不善于运用舆论监督权的问题。

新闻舆论监督究竟是一种什么行为？笔者认为，它不是新闻界的任意行为，或者是新闻界仅仅出于社会责任感实施的，而是一种宪法权利。宪法第32条明确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新闻自由是言论、出版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而广大群众通过新闻媒介，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舆论监督，是享受新闻自由的宪法权利。宪法第41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。”上述两条规定，确立了舆论监督的宪法地位。由此可见，舆论监督的重点是对国家机关、执政党和掌握权力的国家公务人员的监督，而在新闻媒介上开展新闻批评是舆论监督最有效的形式。

新闻舆论监督既然是宪法赋予的权利，新闻媒体就有责任运用好此项权利，发挥其新闻舆论工具应有的作用。因此，任何抵制、批评新闻舆论监督的言行，都是不正确的，甚至是违法的。对新闻舆论监督存有疑虑、等待、观望思想和态度的同志，应当用宪法精神统一思想，消除顾虑。中央电视台的“焦点访谈”可称得上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的一面旗帜。从“焦点访谈”的实践看，现在进行新闻舆论监督的宏观环境是好的。1998年12月29日，李鹏同志视察中央电视台时，特地为“焦点访谈”题词：“表扬先进，批评落后，伸张正义。”在此之前，朱镕基同志在人民大会堂的一次形势报告会上，曾5次提到“焦点访谈”节目，并予以充

分肯定。“焦点访谈”对“山西 309 国道乱收费”的情况报道后，时任山西省委书记的胡富国指示把这个节目录下来，在山西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重播 3 遍。由此可以看到，新闻舆论监督得到了上至中央、省委领导，下至普通百姓的欢迎。因此，新闻媒体没有任何理由不依法行使好宪法赋予的舆论监督权利。

诚然，从法学理论上说，法律赋予了某项权利，不等于这项权利就能落到实处。法律权利的具体实施，还有待于权利主体的态度。因为权利主体可以放弃法律赋予的权利，可以不享受法律权利所带来的利益。就舆论监督来说，虽然宪法赋予了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权，但新闻媒体也可以放弃享受这项权利。但是，这样的结果，不仅会弱化新闻媒体的宣传教育功能，还会使新闻媒体脱离广大读者。实践说明，敢不敢、能不能进行舆论监督，是衡量新闻媒体敢不敢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民意、是否敢讲真话的重要标志。正像敬一丹同志所说，正常的舆论监督，不仅不会影响稳定，相反可以成为领导者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，为其提供决策依据，从而起到缓解矛盾、促进政府与群众沟通理解的作用。^①如果新闻媒体连讲真话的勇气都没有，连反映社情民意的行动也没有，人民群众对这样的新闻媒体还愿意读、愿意听、愿意看吗？报纸的发行量也很能说明这个问题。现在，一些报纸的发行量跌了再跌，而有的报纸发行量却升了再升，其中原因是多方面的，但是，有一条是不容忽视的，即发行量下跌的报刊，大多是不大敢进行舆论监督的媒体，发行量上升的报刊，大多是敢于针砭时弊进行舆论监督的。道理很简单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公民和单位订报，再也不是计划经济时期，愿意订要订，不愿意订也要订。现在人们订报刊，往往与读者的兴趣、甚至和读者的利益紧密相关。新闻媒体不为读者说话，不反映读者心声，读者怎么能爱它呢？所以，从新闻媒体自身的经济利益着眼，放弃行使宪法赋予的舆论监督权，也是很不合算的。

尽管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有充分的法律依据，但是由于舆论

① 参见《中国青年报》1998 年 3 月 11 日，敬一丹文。

监督的后果往往会使被监督的违法犯罪者倾家荡产，损害其切身利益，所以，舆论监督中的批评报道，从采访、制作到发表，又往往会遇到被监督者的种种阻挠，从事舆论监督报道的新闻工作者的生命健康安全、人格尊严，受到了极大的伤害。据此，新闻界许多同志呼吁要建立必要的制度来保障舆论监督的正常运行。这些同志的初衷是好的，但其观点未必妥当。

笔者认为，保护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权的突出矛盾，不是缺乏必要的制度保障，而是新闻界同行不会或不善于运用现行的法律制度予以保护。《福建日报》总编辑黄种生同志列举了这样一个事例：福州有一所学校，把学生拉到外省一家酒店实习，由于那里的社会环境复杂，学生不仅学会了喝酒、谈恋爱，而且有的女学生回到福州，BP机一响就乘飞机往那里飞。不少学生、教师、家长很有意见。为此，报社和省电视台的记者前去采访。实地采访证明，学生反映的情况属实。此新闻发表后却引起轩然大波。校方有的人采取“文革”的做法，撒传单、告黑状，攻击谩骂报社同志，企图从四面八方造成对报社的压力，并扬言要上法院告记者的状。《福建日报》的同志坚持摆事实、讲道理，不为他们的气势汹汹所吓倒。在分管领导的支持下，对方不敢再闹了。^① 1999年，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调查》栏目也报道了一起类似事件，说的是《海口晚报》一位女记者写了一篇批评某大公司有关问题的报道，该公司董事长（总经理）为此向各级国家机关和单位散发侮辱、诽谤、谩骂这位女记者的材料，并扬言为了这个事，即使花上百万元也不在乎。从电视上看，这位女记者及报社领导对此既气愤又悲伤，看了令人心酸。应当说，《福建日报》的黄总编是一位比较开明的领导，如果不开明的话，他很可能不仅不会为本报记者编辑说话、撑腰，反而会怪罪部下添乱子、惹麻烦。但是仅仅做到让被批评者不再乱告、侮辱、诽谤，就满足了吗？我看，如此结局，实在算不上依法维护

① 参见黄种生：“对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的几点认识”，载《新闻战线》1998年第2期。